

111 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第 2 次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

貳、辦理地點：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6 樓集會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翁禕婕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本府環保局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說明：

- 一、為確保本市敏感族群之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惠請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並落實自主管理室內空氣品質。
- 二、環保局可提供免費現場巡檢及專家輔導改善資源，協助場所瞭解場域室內環境及現況。

結論：洽悉，請有意願之機構逕洽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空噪科洪小姐詢問相關事宜。

報告案二：有關 112 年度起「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轉為公彩主軸計畫，敬請養護型機構配合推動辦理。

報告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說明：

- 一、為強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方案推動之連結，考量人力及資源管理，目前將規劃以社會局保護安置個案為優先服務對象。合作模式與各機構家屬探訪之規定流程相似，且可配合各機構行政規定調整，另本方案係為無家屬(或家屬鮮少探訪)之長輩新認識友人，每個月探訪陪伴乙次(視需要至多每月兩次)。
- 二、112 年度預計於本市所轄 25 間養護型機構提供服務，協會目前已獲現有保護安置名冊；亦歡迎有意願之機構主動與協會聯繫合作事宜。【聯絡窗口：(02)25677985 陳社工師】。
- 三、詳細服務簡介請參閱附件單張(詳附件 1)。敬邀機構一同響應倡導關懷方案，共同提升機構內住民維護權益之形象。

結論：洽悉，請有意願合作之機構逕洽老社專協陳社工師詢問相關事宜。

報告案三：有關 111 年度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須知。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補助方案第 1 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第 2 階段申請收件截止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
- 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入住機構契約書、繳費收據(3 個月

收據影本)、使用機構者存摺影本。

三、111 年度申請文件資料已置於社會局局網，路徑：銀髮族服務 / 長照服務民眾專區 /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 相關檔案項下。

結論：洽悉，另外提醒住民住院期間不列入 90 天計算，為配合審查期程，撥款核發約落在隔年 4-5 月期間，請協助轉知家屬。

報告案四：有關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費用計算方式。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衛福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機構獎勵費用係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之實際收容人數核算。
- 二、為預估 112 年衛福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各機構獎勵費用之請領上限，請貴機構於 112 年 1 月初呈報 111 年 11-12 月份雙月報表予本局時，將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天之實際收容人數」註明於函文說明列上，供該區機構承辦人核對。
- 三、另提醒每月初於雲端表單 (<https://forms.gle/xCA8jYPQvR2zAN1o6>) 填報前一個月之住民實收人數及管路數，亦以前一個月「最後 1 天」計。(範例:112 年 1 月初應配合填報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天之人數。)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五：有關衛生福利部獎助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計畫辦理期程說明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有關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原獎助執行期程自 108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現展延至 112 年 12 月止（獎助最後一年）。
- 二、本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輔導時，強調「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之必要性，希望機構獨立運作下，有自救能力，在發報時亦應有專線以利消防勤務中心即時得知火災機構（地址），派出對應之消防資源，目前本市已 86 家機構完成設置，僅剩 2 家機構尚未設置，故建議明年度儘速向本局申請獎助。
- 三、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本局共已核定補助 44 家機構（共計項 61 次），惟本案仍有執行進度及預算運用期限規定，仍請已獲核定之機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驗收程序，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提提供核銷文件予本局。
- 四、有關 112 年度計畫相關申請審查事宜，本局將另行公告周知，機構預計需於 112 年 2 月送件，本局預計於 112 年 4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

結論：洽悉。

報告案六：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院所就醫方案」，邀請機構分享參與本方案經驗。

報告單位：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結論：台北市社區銀髮族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刻正邀集有意願參與方案之機構加入，如各機構遇有相關申請問題可洽詢本局承辦人或與已參與之機構進行經驗交流。

報告案七：有關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案，請各機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前考量本市疫情嚴峻且老人機構因應疫期執行相關防疫措施，爰衛生福利部及本局調整實地評鑑期程，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2673 號函通知各機構。
- 二、實地評鑑辦理期程如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一）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附設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1）業已完成 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實地評鑑者，其成績（等第）保留至 112 年度公告。

(2)尚未完成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受評機構，延至 112 年度辦理，並以原評鑑當年度指標檢核。

(3)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等第），均視為 112 年度評鑑結果，爰下次評鑑於 116 年度辦理。

(二) 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

(1)原 109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本已延至 111 年接受評鑑），將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實地評鑑，評鑑指標沿用 110 年本局公告版本，評鑑成績（等第）視為 112 年評鑑結果。

(2)原 110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延續前一次評鑑等第 2 年，將於 112 年 7 月至 8 月實地評鑑，評鑑指標沿用本局 110 年公告版本。

(3)原 111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延續前一次評鑑等第 2 年，並至少應於 113 年接受評鑑。

(4)原 112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延續前一次評鑑等第 2 年，並至少應於 114 年接受評鑑。

結論：洽悉。原訂於 109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書面資料檢視期間為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原訂 110 年應法定評鑑機構，書面資料檢視期間為 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本局將於 111 年 12 月前公告 112 年度評鑑實施期程、評鑑對象及評鑑資料檢視範圍。

報告案八：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
長照服務人員係屬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所定之責任通報
人員。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42 條之情況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長照服務人員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 三、考量長照服務人員所服務對象多為 65 歲以上老人，爰渠等應屬上述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並為責任通報人員。
- 四、前揭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無人扶養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應透過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或填具通報單通報至所在地主管機關；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老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結論：洽悉。

報告案九：有關本局建置之機構空位查詢網站，請貴機構協助於系統新增機構環境相關照片以利民眾查詢檢視。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為利市民於本局社會機構空位即時查詢系統(下稱空床系統)及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查找老人福利機構時，能線上瀏覽機構環境，爰本局資訊室已優化社會機構空位即時查詢系統，請貴機構協助於空床系統新增機構照片 3 至 5 張(包含機構外觀、公共區域及寢室環境)，以利本局資訊室後續將資料由導入空床系統後臺導入上架於社福設施地圖資訊網。

結論：洽悉，請貴機構協助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資料上傳，並提供使用手冊 1 份供參（詳附件 2）。

報告案十：有關住宿式機構防疫相關規定及機構發生確診案例應變處置建議作為。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探視者如未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以上者，應出具探視當日自費篩檢陰性證明（確診過未滿 3 個月得免除篩

檢)，並優先於公共空間進行訪視，另訪客紀錄應至少保留 28 天。

- 二、新進住民應出具當日快篩陰性證明或 2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隔離至入起次日起 7 天，第 7 天篩檢陰性解除隔離。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住宿式機構維持每週定期公費快篩措施（住民每周 2 次、工作人員每周 1 次）。【111 年 11 月 2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公告住宿式機構公費快篩措施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取消工作人員每週快篩規定（有症狀時需進行快篩，疫苗未接種滿 3 劑者亦須維持每週快篩），住民每週定期快篩調整為一週 1 次，另中央公費快篩將於近期陸續寄出。】
- 四、當機構發生確診案例，第一時間以圍簾規劃隔離空間，並協助全體人員進行篩檢，續協助安排視訊診療，儘早投口服抗病毒藥物以預防重症；再依據機構空間規劃照護紅黃綠區（有症狀住民不得與無症狀住民同寢），安排指定人力專責照護確診住民，並配戴三級防護裝備(防護衣、面罩、手套、N95)進行照護，其工作人員照護路線可於地板貼動線標籤，落實分流照護原則（不共餐、休息區域分開）。
- 五、24 小時內通報人口密集感染系統，並於視訊診療時提醒醫療院所上傳確診人員資訊於法定傳染病系統，並填寫緊急通報單予本局。
- 六、如照護人力不足需申請確診工作人員提前返工，請貴機構備妥「申請名單、申請表、返工人員同意書、照護動線平面圖、工

作人力計畫」提供管區，由本局轉請衛生局協助審查，並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召回確診人員返工。

七、確診個案（自 11 月 7 日起採 7+0 計算、11 月 14 日起採 5+N 計算）隔離期滿篩檢陰性者解除隔離比照一般住民照護，如仍篩檢陽性則比照確診者照護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至多 14 天）或篩檢陰性解除隔離。

八、發生確診案例之機構應暫停團體活動及訪客探視及非必要性外出，並暫停收住新進住民，直到機構距最後一例陽性個案連續 7 天未出現新確診案例則解除列管，並填寫結報單予本局。

結論：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 時）

倡導關懷人 服務簡介

由老人福利聯盟參考歐美國家獨立倡導機制，規劃「機構內老人倡導實驗方案」：經本會近年深耕執行，期待與機構一同發展出更符合台灣本土老人倡導關懷機制。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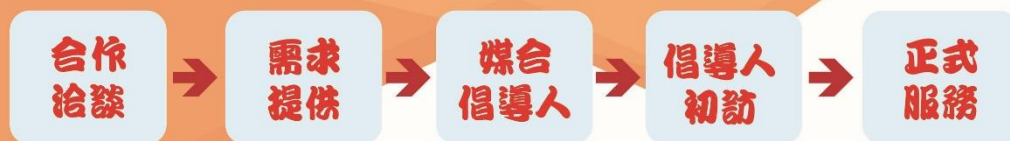
針對養護型機構內，親友支持系統較薄弱之社會局保護安置、無親屬探訪之長者，提供倡導關懷服務—定期拜訪、關懷長者生活品質、聆聽住民的聲音、住民權益與照顧服務等。支持長者說出對照顧期待與生活，積極成為住民與機構的溝通橋樑，期待成為機構提供優質服務的助力。

服務方式

倡導關懷人完成24小時的倡導關懷培訓課程與實務見習，每月提供1-2次個案訪視，並搭配每月團體督導與持續教育訓練維繫服務品質。

♥定期關懷訪視 ♥情緒支持功能 ♥溝通模式協助
♥住民傾聽同理 ♥需求引導聆聽 ♥機構合作建立

服務流程



聯絡電話：02-2567-7985 E-mail: teltcswa@gmail.com

聯絡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2號2樓606室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Taiwan Elderly and Long-Term Care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機構空位查詢系統優化操作手冊

一、 填報 line 資訊

(一) 登入後台 > 空床管理 > 點選相應機構最後欄位「修改」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網址	Email	Email2	Line	更新日期	功能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段90巷20號1樓	T:(02)28237730 分機21 F:(02)28273024	梁心瑜社 工	https://www.facebook.com/stvincent.center/	sv1@stvincent-center.org			2022-07-06	修改

(二) 於 line 欄位填入機構 line 帳號 > 存檔

機構資料	名稱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		聯絡人	梁心瑜社工	電話	(02)28237730分機21	傳真	(02)28273024	Line	3	
	地址	臺北市 ▾ 北投區 ▾ 石碇路2段30巷20號1樓	機構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stvincenr.ce	Email	sv1@stvincenr-center.org	Email2					
時段個別課收費數	可收托兒童名額之總服務量	19	目前已服務特殊兒童名額	男 9 女 9	空床量	4	等候轉入之特殊幼兒	0	可提供中心轉介之空床量	1	服務條件	0-6歲須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時段團體課收費數	可收托兒童名額之總服務量	10	目前已服務特殊兒童名額	男 3 女 0	空床量	0	等候轉入之特殊幼兒	0	可提供中心轉介之空床量	1	服務條件	0-6歲須有身心障礙證明及(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說明	1.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出示證明者免費 2. 發滿時請等待候缺者可先安排評估											
4 存檔 取消												

二、 上傳機構照片

(一) 新增照片

1. 登入後台 > 機構照片 > 新增照片

主選單

帳號管理 訊息公告 空床管理 上傳檔案 機構照片 首頁 測試機構您好, 登出

1 機構照片

2 新增照片

ID	照片名稱	照片	擁有者
8	測試機構	1090402菁山露營_200404_0004.jpg	

2. 填寫照片說明(名稱) > 選擇欲上傳之照片檔案 > 存檔

帳號管理 訊息公告 空床管理 上傳檔案 機構照片 首頁 測試機構您好, 登出

機構名稱 測試機構

1	照片說明*	3	
	上傳變更照片	4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2	照片說明*		
	上傳變更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3	照片說明*		
	上傳變更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4	照片說明*		
	上傳變更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5	照片說明*		
	上傳變更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5 存檔 取消

(二) 變更照片

1. 登入後台 > 機構照片 > 找到相應機構欲變更照片之項目 > 點選最後欄位「修改」

管理 訊息公告 空床管理 上傳檔案 機構照片 首頁 測試機構您好, 登出

照片

照片名稱	照片	擁有者	變更時間	功能
測試機構	1090402崙山露營_200404_0004.jpg		建立:2022-08-10 18:29:19	1 修改 刪除

目前記錄: 1 至 1, 總筆數: 1

上頁 1 下頁

2. 變更照片說明(名稱) > 選擇欲變更之照片檔案 > 存檔

帳號管理 訊息公告 空床管理 上傳檔案 機構照片 首頁 測試機構您好, 登出

機構名稱 測試機構

1	照片說明*	2	1090402崙山露營_200404_0004.jpg
	上傳變更照片	3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4 存檔 取消

(三) 刪除照片

1. 登入後台 > 機構照片 > 找到相應機構欲刪除照片之項目 > 點選最後欄位「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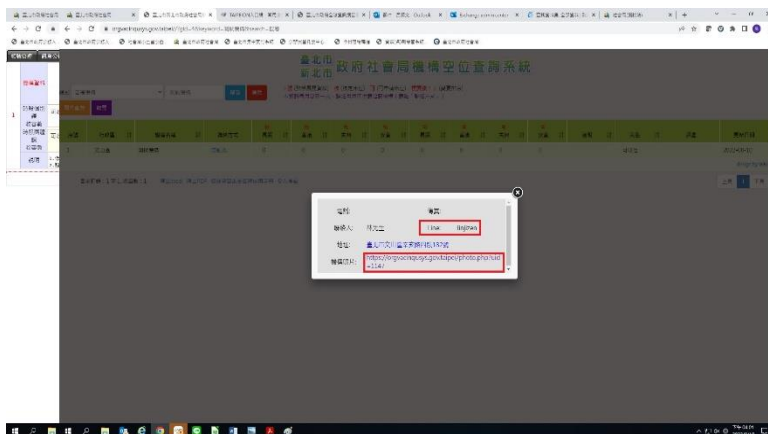


2. 於確認刪除視窗點選「確定」

您確定刪除[1090402菁山露營_200404_0004.jpg]?



機構於後台填報 line 帳號及上傳照片後，至前台搜尋到該機構，點選聯絡方式欄位中的「請點此」，即會出現 line 帳號及機構照片欄位如下圖



點選機構照片欄位的網址即出現放置相關照片的網頁如下圖

Multiple browser tabs are open at the top of the screen, including 'Google Chrome' and 'Microsoft Edge'. The active browser window displays a webpage with a green header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several item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wo small images side-by-side, each with a caption below it. The first image shows a room with a blue wall and a bed, with the caption '客房A'. The second image shows a room with a blue wall and a bed, with the caption '客房B'. At the bottom of the screen, the Windows taskbar is visible, showing various application icons and the system tray.